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審閱，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期將錄得溢利。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本公司於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約50,000,000港元；(2)利息收入增加；及(3)來自本集團自動化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仍須待董事會進一步進行內部審閱作出可能調整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正在落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